

稅務新聞 107-0522

- 一、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申報常見六大錯誤類型。
- 二、 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應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申報繳納所得稅。
- 三、 今年度申報綜所稅新增基本生活費差額可扣除。
- 四、 為鼓勵企業使用電子支付，財政部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處罰優惠。
- 五、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自 107 會計年度起適用修正後稅率。
- 六、 產後護理機構 要繳營所稅。
- 七、 贈與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媳婦應課徵贈與稅。

一、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申報常見六大錯誤類型

本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土地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房屋、土地均應核實計算交易所得額後，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其餘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不得再列為營利事業成本費用或損失及扣抵所得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適用新制者，應填報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其他申報書表第 C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下簡稱 C1 頁)」，如出售土地為舊制，房屋為新制者，其屬房屋部分亦應填報第 C1 頁。針對房地合一申報錯誤情形，本局整理常見六大錯誤類型如附表。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日及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以所出售或交換及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106 年度出售房屋、土地，係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其土地交易所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詹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附件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申報常見六大錯誤類型

錯誤類型	正確申報方式
應適用新制之房地交易，將土地交易所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應適用新制之房地交易，應依規定填報 C1 頁，不得將土地交易所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房屋交易所得在新制及舊制並無不同，均應課稅，與土地分開計算所得，未合併填報 C1 頁。	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合併計算，並依規定填報 C1 頁。
土地交易所得，減除土地增值稅。	將制土地交易所得，可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減除土地增值稅。
多筆房地交易所得，將全部土地漲價總數額，集中在一筆獲利較高房地交易所得額中減除。	1.當年度交易2筆以上之房地者，應逐筆計算，如房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為負數者，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房地交易所得為損失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符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多筆房地交易所得，按分筆計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2.各筆房地交易應依規定逐筆填報 C1 頁，並分別減除所對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多筆房地交易未逐筆列示，而以加總合計申報為1筆。	

更新日期：107-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應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申報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釋規定，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於 106 年度如有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之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依該淨利率及貢獻度規定計算扣繳稅款。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項下，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

該局指出，外國營利事業如欲申請按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或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課稅之所得額，可檢附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等足資證明文件，並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報書」，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計算歸屬在我國之課稅所得額。

相關稅務資訊或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相關書表下載。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7-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今年度申報綜所稅新增基本生活費差額可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賦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用為 16.6 萬元。因此，民眾於本(5)月 31 日前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果將前開基本生活費用 16.6 萬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得出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扣除額及薪資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分局舉例說明如下，以一家 5 口(納稅義務人、未滿 70 歲之父母親以及滿 70 歲之祖父母)為例，採用標準扣除額 9 萬元，申報戶內僅有一筆薪資所得 200 萬元，其基本生活費為 83 萬元(16.6 萬元×5 人)，於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可列報減除免稅額 52.8 萬元(8.8 萬元×3 人+13.2 萬元×2 人)、標準扣除額 9 萬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三者合計數為 74.6 萬元)以外，還可扣除基本生活費之差額 8.4 萬元(基本生活費 83 萬元-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74.6 萬元)，再計算應納稅額。

基本生活費差額	=	基本生活費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標準)	-	薪資特別扣除額
8.4 萬	=	83 萬	-	52.8 萬	-	9 萬	-	12.8 萬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標準扣除額+ 薪資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淨額
200 萬		52.8 萬		21.8 萬		8.4 萬		117 萬

臺中分局指出，今年新增「基本生活費差額」的規定，可透過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系統將依輸入的免稅額及扣除額等基本資料，自行計算出基本生活費差額，並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方便快捷，還可避免錯誤。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 謝雅茹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08

更新日期：107-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為鼓勵企業使用電子支付，財政部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處罰優惠

發布日期：107-05-22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為營造我國電子支付環境，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增加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之誘因，財政部於107年5月22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110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部分，明定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下稱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之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得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之標準。

財政部說明，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5%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5%以上者，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免罰；超過上開金額者，得依倍數參考表減輕處罰，其裁罰倍數按其情節得由0.5倍降為0.3倍或由0.8倍降為0.6倍。

本次併同修正發布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110條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15條規定部分，考量納稅義務人已依法辦理申報而有短漏報情形者，與完全未辦理申報者之應受責難程度不同，宜分別依其應歸責程度處以相對之罰度，爰明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如已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屬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部分，得依較低之已申報裁罰倍數（0.2倍至1倍）處罰，而不再就其全部漏稅額，一律依較高之未申報裁罰倍數（0.4倍至1.5倍）處罰，以符比例原則。

財政部特別提醒，上開修正規定對於修正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罰鍰案件，均得適用。本次修正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賦稅法規」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02-23228118、23228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採用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自 107 會計年度起適用修正後稅率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適用稅率 20%，全年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者，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稅率分別為 18%及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始按 20%稅率課稅。

本局近日接獲電話詢問，甲公司採用特殊會計年度，106 會計年度所得期間跨越 106 年至 107 年，應如何適用修正後稅率。本局特別說明，營利事業自「107 年度」起始適用修正後稅率，所稱「107 年度」係指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採用特殊會計年度，106 年度課稅所得尚無需按跨越 107 年月份數按修正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本局以甲公司為例說明，該公司會計年度採 4 月制，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100 萬元，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依修正前稅率(17%)計算應納稅額為 17 萬元(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 x 稅率 17%)。

本局提醒，採用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時，應特別注意其會計年度所適用之稅率，以正確計算其應納稅額。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詹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107-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產後護理機構 要繳營所稅

2018-05-22 02:1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私立產後護理機構今年起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包括住房費、飲食等生活服務，皆視為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在期限內完成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可分為「醫療勞務」及「日常生活服務」兩大類，屬醫療勞務者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包括產婦及嬰兒基本照護及產婦傷口護理、嬰兒臍帶護理費（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

屬「日常生活服務」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且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日常生活服務包括：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所收取之收入，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申報。

中區國稅局提醒，產後護理機構收入過去列為「其他所得」申報綜所稅，今年開始則視為營利事業，必須申報營所稅，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應依期限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2018/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贈與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媳婦應課徵贈與稅

屏東市黃小姐來電詢問：贈與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媳婦是否可免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親屬關係者，可免徵贈與稅；至於公婆贈與媳婦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媳婦依民法規定係屬直系姻親，而非直系血親，無法適用免徵贈與稅之規定。

另贈與農業用地免課徵贈與稅的條件，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且贈與對象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親屬關係始可免稅；至於媳婦並非上述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親屬關係，所以無法適用農業用地免課徵贈與稅之規定。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107-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